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78/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4/98

《1999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1999年5月21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夏佳理議員(主席)
何世柱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啟明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榮燦議員
楊孝華議員
鄭家富議員

缺席委員：丁午壽議員
呂明華議員
梁智鴻議員
梁耀忠議員

列席議員：何鍾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曹振華先生

教育統籌局助理局長
郭偉勳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
蕭威林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霍思先生

政府律師
葉蘊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CB(2)1716/98-99(07) 、 CB(2)1788/98-99 及
CB(2)2007/98-99(01) 號文件)

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的以下回應：

- (a) 就議員在1999年3月30日會議席上所提關注事項的回應(CB(2)1716/98-99(07)號文件)；及
- (b) 就 14 個 團 體 的 意 見 書 所 作 的 回 應 (CB(2)2007/98-99(01)號文件)。

2. 議員察悉，意見書亦有就擬議的安全管理規例提出意見，該規例將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提交立法會。經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小組委員會(即負責研究所有在1998-99年度會期提交立法會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的小組委員會)主席鄭家富議員同意，議員同意法案委員會亦會討論團體在意見書內就擬議的安全管理規例提出的問題。應主席所請，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向議員簡報政府當局對意見書所作的回應。下文概述有關的討論。

工作時攜帶證明書

3. 主席關注到，倘工人忘記把訓練證明書（“平安卡”）攜帶到工作地點，當局會採取何種行動。他表示，若負責操作特殊設備或重要工程的工人，必須回家把平安卡帶回工地，或會擾亂地盤的運作，從而令工人及東主均蒙受損失。他詢問，政府當局可否釐定機制，協助那些真正忘記攜帶平安卡上班的工人。鄭家富議員及李啟明議員認同主席提出的關注，因為在這些情況下，工人或會在工資方面有所損失。因此，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提出可行的方案，使工人可在工作當日後的合理的時間內出示平安卡。

4.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指出，擬議的第6BA(12)條已訂明有關人士可根據條例草案提供“合理辯解”作為抗辯。為消除議員的疑慮，他建議重新草擬擬議的第6BA(7)條，容許有合理辯解的工人工作，惟他須在接獲有關要求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出示平安卡。勞工處助理處長答允在考慮到執法影響後研究議員的建議。

政府當局

根據擬議安全管理規例訂立的工作守則

5. 關於政府當局回應第26至29段所述的安全管理工作守則，許長青議員關注守則對各行業的影響。他並詢問當局制定守則的時間表，以及會否就守則的擬稿諮詢立法會。

6.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答覆，與條例或規例有關的工作守則只會在有關法例通過後才制定。他表示，勞工處正擬備該守則的初稿，並會諮詢有關各方，包括行業工會、僱主協會及專業團體。他強調，該守則僅旨在提供有關安全管理的指引，而且不能超逾法例所賦予的權力。主席及何世柱議員提出，政府當局應把勞工顧問委員會列為諮詢對象。

政府當局

擬議規例的適用範圍

7. 陳榮燦議員提及政府當局回應的第16段，他並關注到政府當局擬在擬議規例生效一年後，把該規例的涵蓋範圍擴大至非工業界的機構。他詢問政府當局心目中是否有這些非工業機構的名單。

8.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澄清，第16段是當局就一份意見書所提意見作出的回應，該份意見書認為擬議規例應適用於非工業機構，包括公務機構、醫院及高等教育院

校。當局已在立法會參考摘要(EMB CR2/2961/95)解釋，該項檢討旨在決定實施其餘4項元素的適當時間，以及是否把該規例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僱用50名以下工人的工業經營。他強調，關於適用範圍應包括哪些類型的非工業經營，政府當局並無肯定的看法，並會在適當時候諮詢各行業。

9. 鄭家富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在釐定工業經營僱用50名以下工人方面所採取的準則。他詢問，“50人”是指一間公司所僱用的員工人數，還是地盤所僱用的工人總數。主席指出，此方面會有執法上的困難，他並詢問政府當局，擬議規例第8(3)條會否適用於3間小公司各自在同一建築地盤上僱用20人的情況。他指出，由於建築地盤或船塢會僱用大量臨時工人，以應付突如其來的大批工作，在該等地方的工人人數可能隨時改變。飲食業也會出現類似情況。

10. 勞工處助理處長答稱，只要工業經營的東主僱用50或以上工人，或建築地盤或貨櫃堆放場所僱用的工人總數達50名以上，擬議規例第8(3)條即會適用。不過，考慮到建造業和貨櫃搬運業的工作性質，勞工處在執法時會採取若干彈性。

安全委員會及工作守則的法律地位

11. 李卓人議員贊同有關建議，即僱用50名或以上工人的東主應遵守擬議規例。不過，他關注到擬議的工作守則及安全委員會在法律上是否具有任何權力及地位。因此，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倘僱主未能遵守該守則的條文或安全委員會的建議，會有甚麼後果。

12. 高級法律草擬專員解釋，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7A條，任何人不會純粹因沒有遵守認可守則的條文而令他招致任何刑事法律責任。不過，在任何刑事法律程序中，倘法庭裁斷認可守則的條文，與所指稱的違反事項或與沒有遵從《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或其規例有關，則任何一方均可引用該條文，以確定或否定在法律程序中受爭議的任何法律責任。關於擬議規例第10條，高級法律草擬專員表示，東主須就其工人的安全及健康事宜設立安全委員會。擬議規例僅就安全委員會的職能提供一般性的說明，工作守則卻可鑑定不同工業經營個別安全委員會所需的特定職能。

13. 勞工處助理處長補充，管方的責任是遵從擬議規例及該守則的規定。他強調，該守則僅就安全管理的事宜提供指引，而並非達到有關目標的唯一途徑。在鑑定及

推行安全管理措施方面，安全委員會負責加強勞資雙方的溝通。

政府當局

14. 李卓人議員表示，香港職工會聯盟（“職工盟”）強烈認為，安全委員會的工人代表應獲賦予法定權力，以調查工業意外的成因，並建議採取適當措施，防止發生同類意外。他指出，英國的有關法例就安全委員會及其成員的法定權力訂有條文。因此，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類似的安全管理制度在新加坡及英國的運作情況。勞工處助理處長答允提供有關資料。

安全審核員的資格要求

15. 主席從政府當局回應的第23段察悉，為確保有足夠數目的安全審核員，在條文生效後首6個月內，容許為註冊為安全審核員的人士訂定較低的資格要求。主席關注到，若容許為安全審核員採取較低的標準，安全審核員會否具備所需的專業才能。他表示，業界有需要知悉有關安排以進行規劃，以及是否有足夠的合資格安全審核員供應。主席並建議押後推行安全審核的時間，例如押後一年，以便有足夠的合資格安全審核員推行擬議的制度。

政府當局

16. 勞工處助理處長答稱，採用較低的資格要求，是為確保在推行計劃的最初階段有足夠的合資格安全審核員。此項安排會鼓勵那些現時已履行安全主任職責，但沒有3年管理經驗的在職人士註冊為安全審核員。他強調，這些人員在申請註冊為安全審核員之前，必須修畢一項勞工處處長所承認的訓練計劃。關於合資格安全審核員的供應，勞工處進行的初步研究顯示，根據現時的時間表，在該規例開始生效時應有足夠的合資格安全審核員。因此，主席請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合資格安全審核員估計供應量的調查結果。勞工處助理處長答允提供有關資料。

執法方面的問題

17. 李啟明議員關注到，該規例是否適用，是根據在地盤或工業經營的工人數目而定。他指出，對貨櫃處理業及建造業來說，工人的數目視乎工作量在數日間可以有大幅度的變化。少於50名僱員的小型公司僱用大量臨時工人處理緊急或大量船運貨物的情況並不罕見。因此，他要求政府當局彈性處理這些問題。

18.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答稱，東主應優先考慮其工人的安全，特別是在工人流動量甚高的期間。政府當局認為，那些通常僱用少於50名員工，但定期需要僱用額外人手的較小型工業經營，亦應考慮實施安全管理制度。他強調，該規例旨在鼓勵東主及工人自律，以便他們為自己製造一個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環境。勞工處擔任一個諮詢職能，協助東主設立安全管理制度，並在執行立法規定時採取彈性。

19. 至於成立安全委員會的規定，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在計劃實施的最初階段，當局並沒有要求僱用100名以下工人的工業經營成立安全委員會。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安全委員會的其中一個目標，是為工人提供一個場合，讓他們就工地的潛在危險和改善方法與管方進行溝通。安全委員會所作的討論和建議會紀錄在案，並轉達有關人士實施。在執行該法例時，勞工處督察會研究會議的紀錄，以確保安全委員會所建議的行動在工地得到跟進。

20.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未有解決業界人士就推行問題所提出的憂慮。鑒於根據政府當局對該規例適用範圍的詮釋，間中僱用100名以上工人的小型公司倘未有設立安全委員會，仍會遭到檢控及懲罰。另一方面，一些大型公司可能會分拆為較小型的公司，以免受該規例所限制。因此，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訂定一個機制，例如為偶然須僱用大量臨時工人的貨櫃處理和建造業小型公司設立中央的安全委員會。陳榮燦議員亦同意，擬議規例應靈活處理設立安全委員會的規定，並訂有豁免遵守的條文。就此，李卓人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參考新加坡的模式。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察悉其意見。

基於職業危險而拒絕工作的權利

21. 鄭家富議員表示，關於職業安全及健康的規例小組委員會先前曾要求當局立法保障工人，讓他們有權拒絕擔任一些嚴重威脅其安全及健康的工作。他詢問這項權利會否併入工作守則，以及在評估某一件工作或工作環境的危險程度方面，會否有客觀的標準。他指出，英國已就此發展了一套仲裁制度。

22.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原則上同意工人可拒絕在嚴重威脅其安全和健康的環境下工作。在1999年1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教育統籌局局長答允研究可否把工作守則的相關條文併入擬議的規例內。政府會平衡勞資雙方的利益，並諮詢有關各方，以制定一個合理的

機制。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在答覆主席時表示，加拿大和澳洲等國家均設有獨立的機制，讓第三方當場就爭議作出仲裁。不過，英國、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南韓在這此方面並無類似的法律。

23. 主席質疑仲裁制度的成效，因為這會阻礙地盤的運作。他補充，某些類型的工作屬危險性質，若部分工人接納工作，而其他工人卻拒絕，會引起混亂的情況。他引述數個例子來證實他的疑慮。

24. 李卓人議員認為，危險工作的定義應限於指那些對工人生命產生即時危險的工作。不過，他傾向於把這項權利列入擬議的規例，而非工作守則之內，因為後者並無法律效力。

25. 何世柱議員反對把這項權利列入擬議的規例。他表示，工人在工地拒絕工作的權利是相當複雜的事宜，而此事亦未經勞工顧問委員會討論。當局較適宜在工作守則中提供一些一般性的指引。

26. 鄭家富議員表示，由他擔任主席的小組委員會曾促請政府加快行動，就此問題諮詢業內人士。他重申，政府應盡快就此議題進行一項全面的檢討。

政府當局

對安全委員會工人代表提供的保障

27. 至於保障安全委員會工人代表的問題，主席詢問擬議規例或工作守則會否就工人代表在安全委員會所花費的時間訂定一個上限。他擔憂工人代表會把大部分的工作時間花費在安全委員會的工作，而非其日常工作之上。高級法律草擬專員答稱，一位合理的僱主會容許工人代表使用其工作時間的合理部分進行安全委員會的工作。他會探討可在法律上訂定甚麼條文消除這項疑慮。

28. 許長青議員詢問，其他法例有否為行業工會或僱員協會成員的工人提供類似的保障。勞工處助理處長答覆，《僱傭條例》及相關的《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訂有類似條文。高級法律草擬專員補充，為確保安全委員會的有效運作，在相關的法例和規例加入保障安全委員會僱員代表免受解僱的條文，是有必要和合理的做法。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其他事項

29. 議員同意在1999年6月1日及3日舉行兩次會議，而代表團可提供進一步的意見書供議員考慮。

經辦人／部門

3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月12日